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36號

原告 權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貴權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

被告 莊喻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玖仟零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供擔保新臺幣肆拾陸萬元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玖仟零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4萬2,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縮減原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為137萬9,050元（卷第165頁）。原告上開所為變更，核屬單純縮減應受判決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承攬鉅國巴黎婚紗攝影有限公司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同年月將系爭工程發包予原告

01 施作。原告於106年8月16日施工項目之估價單金額為14萬1,
02 830元（下稱估價單(1)）；於106年8月24日施工項目之估價
03 單金額為54萬7,580元（下稱估價單(2)）；於106年9月5日施
04 工項目之估價單金額為38萬7,730元、4萬2,000元（下稱估
05 價單(3)、(4)）；於107年1月3日施工項目之估價單金額為81
06 萬5,650元、80萬7,624元（下稱估價單(5)、(6)），故系爭工
07 程總價為274萬2,414元（註：估價單(2)之金額計算錯誤，應
08 為53萬0,300元，系爭工程實際總價為272萬5,134元）。

09 (二)、系爭工程已全數完工，被告僅於106年9月5日支付25萬元、1
10 06年9月28日支付42萬元、106年10月31日支付8萬元、106年
11 11月5日支付5萬元、106年11月25日支付30萬元、106年12月
12 25日支付20萬元，總計130萬元，其餘工程款幾經催討未
13 果。

14 (三)、估價單(1)為被告所不爭執確為14萬1,830元，又估價單(2)-(6)
15 之施工項目經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下稱經研
16 院）鑑定認為合理市場價格為267萬9,050元，原告特將系爭
17 工程總價縮減為267萬9,050元計算承攬報酬，扣除被告已給
18 付130萬元，被告應再給付原告137萬9,050元。為此，爰依
19 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2項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0 付工程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
21 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答辯以：

23 不爭執將系爭工程發包予原告施作，亦不爭執估價單(1)-(6)
24 所示施工項目，且系爭工程已完成（卷第86-87頁）。然除
25 對估價單(1)施工項目之單價不爭執外，就估價單(2)-(6)施工
26 項目之單價，因未經被告同意且報價不合理而爭執。被告已
27 於106年9月5日、106年9月28日、106年10月5日、106年10月
28 15日、106年10月25日、106年10月31日給付原告共計157萬
29 元，系爭工程承攬報酬已給付完畢。此外，經研院係以現今
30 之物價水平進行估價，相較5年前施作時之原物料價格及工
31 資已上漲許多，故鑑定報告不可採。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

01 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
02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查被告將系爭工程發包予原告施作；估價單(1)施工項目金額
05 14萬1,830元及估價單(2)-(6)之施工項目業經被告同意；系爭
06 工程已完成，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施工項目估價單(1)-
07 (6)、系爭工程施作完工照片、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證（卷第
08 7-12、26-46、86-87頁），故此部分事實應可先予認定。

09 (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總價為267萬9,050元，被告僅給付130萬
10 元，尚積欠137萬9,050元承攬報酬，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11 前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厥為：系爭工程總價金額為何？
12 被告是否積欠原告137萬9,050元承攬報酬？

13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
15 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報酬應於工
16 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
17 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2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經查：

19 1.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且無須交付，被告自應於工作完成
20 時給付報酬，雖估價單(2)-(6)施工項目之單價為被告否認，
21 應認兩造就報酬數額未有合意，然原告仍得依民法第491條
22 第2項，以工程界習慣計算報酬數額。

23 2.經本院囑託經研院鑑定估價單(2)-(6)施工項目之單價，鑑定
24 結論略以：估價單所列費用之合理性評估，基於裝潢工程費
25 用之特性，將先設定總價為第一考量點，若估價單上之總價
26 低於經研院評估之合理總價，或不高於經研院評估合理總價
27 之5%，則在各施工項目評估上，設定高於經研院各施工項目
28 評估結果30%以下者，為合理價格；若估價單上之總價高於
29 經研院評估合理總價之5%，則在各施工項目評估上，設定高
30 於經研院各施工項目評估結果10%以上者，即為不合理之價
31 格。依據前述之條件，本案鑑定估價單(2)-(6)各施工項目價

01 格均屬合理，合理總價為267萬9,050元。估價單(2)-(6)所列
02 總價，雖高於經研院評估之合理價格，但二者價差低於1.0
03 0%，因此其總價合理，如附表所示（鑑定報告第67-70
04 頁）。

05 3.至於鑑定報告誤載估價單(2)鍛造欄杆之價格（如附表編號A-
06 5所示），將原告主張之總價誤載為270萬4,804元，合理總
07 價誤載為267萬9,050元。本院更正上開鍛造欄杆價格後，原
08 告主張之總價為258萬3,304元，鑑定報告認定之合理總價為
09 255萬7,550元，兩者價差為1.01%，再參酌鑑定報告係以原
10 告所列總價與合理總價價差不高於5%之基準下，就估價單(2)
11 -(6)施工項目之單價進行評估，則更正鑑定報告誤載價格前
12 後總價價差均在5%以下，應認鑑定之結果仍為可採。是原告
13 主張估價單(2)-(6)之總價258萬3,304元，既合於市場行情，
14 加計兩造均不爭執之估價單(1)金額14萬1,830元，堪認系爭
15 工程總價為272萬5,134元，原告僅以267萬9,050元主張系爭
16 工程總價，應為可採。

17 4.被告雖抗辯原物料價格及工資已上漲，鑑定報告不可採云
18 云，然鑑定報告已聲明「本案鑑定之結果價格，係為鑑定標
19 的工程項目於評估基準日期之合理價格，不代表絕對價格」
20 且評估基準日期為估價單日期；鑑定依據包括估價單、施工
21 照片、現場勘查結果、蒐集之相關市場資料（鑑定報告第2-
22 3頁），鑑定結果自具公信力，被告未提出足以推翻鑑定結
23 論之證據以供本院審酌，徒以空言指摘，自無足取。

24 (四)、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原告對於自己
26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
27 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
28 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
29 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30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
31 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已完成系爭

01 工程，並得向被告請求系爭工程承攬報酬267萬9,050元，已
02 如上述，被告自應就系爭工程承攬報酬已全數給付完畢負舉
03 證責任。然查，被告徒以空口辯稱已給付原告157萬元承攬
04 報酬，並未提供任何事證以實其說，難以信實。是系爭工程
05 總價272萬5,134元，扣除原告自承已收到130萬元，則被告
06 尚有餘額142萬5,134元未給付，原告僅請求137萬9,050元之
07 承攬報酬，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5 條分有明文。本件承攬報酬之債，並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
16 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7月7日（卷第13頁）起算法定遲
18 延利息，即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2項承攬法
2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7萬9,050元，及自108年7月7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
23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准許之。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曾煜智

03 附表：經研院鑑定施工項目之單價評估
 04

編號	品名	估價單(2)-(6) 價格	鑑定報告評估 價格	合理 判斷
A-1	隔間牆C型鋼立柱	\$225,000	\$200,000	合理
	2-2 2樓			
	3-2 3樓			
	0-2 2樓			
	1-2			
	102			
A-2	107外觀立面槽鐵 立柱	\$115,800	\$138,000	合理
A-3	槽鐵雷射切割	\$17,000	\$25,000	合理
A-4	金屬折曲件	\$47,000	\$56,000	合理
A-5	鍛造欄杆	\$135,000 (註：正確金 額\$13,500)	\$135,000 (註：正確金 額\$13,500)	合理
A-6	4樓立面內框烤漆	\$45,000	\$40,000	合理
A-7	樓梯拆除	\$20,000	\$20,000	合理
A-8	安裝復原	\$47,000	\$47,000	合理
B-1	屋頂雙層白鐵烤漆	\$199,500	\$199,500	合理
B-2	電梯牆白鐵烤漆板	\$25,000	\$28,000	合理
B-3	白鐵收邊	\$41,000	\$35,000	合理
B-4	白鐵天溝	\$18,000	\$15,000	合理
B-5	拆除烤漆含清運	\$29,750	\$38,000	合理

B-6	鐵屋修改復原	\$36,480	\$30,000	合理
B-7	電梯白鐵樓梯	\$8,000	\$9,000	合理
B-8	1樓外牆拆除	\$3,000	\$4,000	合理
B-9	吊車	\$12,000	\$12,000	合理
B-10	6樓後落地窗框	\$15,000	\$15,000	合理
B-11	屋頂雙層白鐵烤漆	\$17,500	\$20,000	合理
B-12	白鐵收邊	\$2,750	\$3,500	合理
B-13	白鐵天溝	\$15,000	\$15,000	合理
B-14	拆除含清運	\$1,750	\$2,200	合理
B-15	水塔頂拆除鐵皮	\$5,000	\$6,000	合理
C-1	6樓拆除旁牆	\$3,500	\$3,500	合理
C-2	柱子補強	\$4,500	\$5,000	合理
C-3	3、5樓逃生架	\$5,000	\$12,000	合理
C-4	2樓逃生架	\$5,000	\$6,000	合理
C-5	面大路更換烤漆板	\$90,000	\$90,000	合理
C-6	太空包	\$450	\$450	合理
C-7	鍛造欄桿補加	\$80,000	\$70,000	合理
C-8	外觀烤漆板含屋頂 不含烤漆	\$350,000	\$320,000	合理
C-9	吊車	\$55,000	\$55,000	合理
C-10	5樓外百葉窗	\$70,000	\$66,000	合理
C-11	5樓衣架	\$5,000	\$6,000	合理
C-12	2樓玻璃櫃	\$45,000	\$45,000	合理
C-13	1樓內白鐵玻璃架	\$27,000	\$28,000	合理
C-14	後白鐵冷氣管	\$18,500	\$19,800	合理
C-15	後烤漆板	\$25,000	\$25,000	合理

C-16	窗戶封板	\$6,500	\$8,000	合理
C-17	停車場後內含1門	\$7,500	\$9,000	合理
C-18	1樓腳踏板含焊接	\$3,000	\$3,000	合理
C-19	點焊網	\$13,500	\$15,000	合理
C-20	點焊網	\$1,200	\$1,500	合理
C-21	橫樑木紋烤漆	\$85,000	\$88,000	合理
C-22	1-3樓樓梯	\$35,000	\$30,000	合理
C-23	6樓外觀烤漆	\$65,000	\$68,000	合理
C-24	2樓玻璃	\$7,000	\$9,000	合理
C-25	矽利康	\$3,400	\$3,500	合理
C-26	工資	\$10,000	\$10,000	合理
C-27	2樓、5樓擴張網腳 踏板含烤漆	\$167,500	\$154,100	合理
C-28	1-5樓白鐵管衣架	\$377,724	\$378,000	合理
C-29	6樓鍾管衣架	\$42,000	\$42,000	合理
C-30	1樓F後白鐵門	\$15,000	\$15,000	合理
總價		\$2,704,804	\$2,679,050	
(註：更正A-5後總價)		\$2,583,304	\$2,557,550	